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282號

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蕭雅茹

債務人 陳詩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伍佰伍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①玖萬貳仟捌佰玖拾伍元②壹萬肆仟捌佰伍拾柒元③壹萬壹仟肆佰壹拾肆元，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①百分之十點四六②百分之八點八八③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務法、『債出法』及『提記』(否)。其他人代欄則其最理、無他新人個法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應及動態(否)。可供送達之地址『公司設立登記事項表』(否)。他人代欄則其最理、無他新人個法。
- 可登記資料(例如謄本正本(戶籍戶名)、核對是否合法送達)。他人代欄則其最理、無他新人個法。
- 最新現戶(例如謄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
- 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经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
01
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